

長壽縣志

地280.5/
42.33
部=12



長壽縣志卷三

食貨

戶口 田賦 附土地陳報 各雜稅 徭役 蠲振附救濟 倉儲 荒政
鹽法 附茶法 錢幣 會計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誠以食貨者上而政府下而人民胥託以為命者也凡平地山澤之所生農工商虞之所出衣食住行之所需政府取以治理國事人民藉以自贍身家自古足國裕民之本舍此無他術也然必生之有道取之有制用之有節而後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馬氏端臨通考約二十四門先兢兢於戶口田賦職役徭役列國用蠲振列入此門徵權鹽茶列入此門錢幣諸端誠有以見其大也志食貨

戶口

周禮司民登民數以制國用意至深典至重也然歷代史志所載或際承平而戶口反減經兵燹而戶口反增則由有司之編審未能覈實故也自秦漢以後鮮知休養以厚其生徒滋法令以擾其本於是戶調口

長壽縣志

卷三

一

征日增月益為上者厚斂繁徭不惜物力之艱為下者窮苦憔悴祇以身家為累矣可慨也夫

漢高帝四年初為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

一算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賦四十

巴郡十一縣戶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口七十萬八千一百四十

八

後漢巴郡十四城戶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口百八萬六千四十九

晉涪陵郡縣五戶四千二百巴郡縣四戶三千三百

唐永徽五年勅天下二年一定戶

山南東道涪州五縣戶九千四百口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二渝州五縣戶六千九百九十五口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五

宋太祖開寶九年詔更定縣望以戶四千以上爲望次爲緊爲上爲中爲下凡五等

乾德元年令州縣歲奏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

元至元十六年詔諭四川宣慰司括軍民戶數十九年以四川民僅十二萬戶所設官府二百五十餘令四川行省議減之

重慶路戶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口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五

明置戶帖戶籍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禁數姓合戶附籍漏口脫戶許自實

洪武十四年命天下郡縣編戶役黃冊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糧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戶歲役里長一人甲長十人董其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先後各以丁糧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繆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

長壽縣志

卷三

二

爲畸零

明季原額人丁重慶府屬州縣及石柱酉陽石耶地壩平茶邑梅六土司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丁

清順治三年詔天下編審人丁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爲定惟年老殘疾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

康熙十年定各省貧民攜帶妻子入蜀開墾者准其入籍五十一年議定嗣後編審人丁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四川布政司所屬人口每口一錢二分至五錢一分零有差共丁稅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分一釐四毫有奇雍正四年題准四川所屬丁銀向係以糧載丁徵收自五年爲始亦令以糧載丁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合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徵收

按人丁滋生有加無已謹將嘉慶元年以後吾邑舊額新增報部戶口全數備載如左

長壽縣舊額新增共三萬八千七百八戶男七萬九千九百丁婦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口共男婦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口

茲將遜清末葉舉辦警察各鄉派人散發門牌所得戶口確數列之於左以為參攷

城鎮舖戶舖戶一百四十九百八十二花舖舖戶九百八十二男女共四千六百四十四丁口

東廂舖戶舖戶三百四十七花舖舖戶一千三百七十四男女共七千零二十九丁口

南廂舖戶舖戶二十二花舖舖戶一千五百十七男女共六千六百三十三丁口

西廂舖戶舖戶五十九花舖舖戶三百二十九男女共一千五百七十丁口

北廂舖戶舖戶五十三花舖舖戶一千三百九十五男女共六千九百九十三丁口

右城廂古佛松柏二鄉戶口原載入南北二廂

長壽縣志 卷三

渡舟舖戶舖戶六十二花舖舖戶四千二百二十二男女共二萬一千一百零二丁口

太平鄉舖戶舖戶三十六花舖舖戶二千二百五十二男女共九千四十三丁口

焦家鄉舖戶舖戶六十二花舖舖戶二千六百六十七男女共一萬零一百八十七丁口

永興鄉新置所有戶口原載入焦家鄉

新市鄉舖戶舖戶一百花舖舖戶二千六百五十二男女共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丁口

麟峯鄉舖戶舖戶六十二花舖舖戶一千零四十一男女共五千一百八十二丁口

九龍鄉舖戶舖戶十八花舖舖戶七百零四男女共二千六百三十三丁口

羅園鄉舖戶舖戶二十八花舖舖戶一千六百三十一男女共六千七百六十一丁口

葛蘭鄉舖戶舖戶二百三十花舖舖戶三千七百七十七男女共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二丁口

普子鄉舖戶舖戶十一花舖舖戶一千零二十二男女共四千一百一十八丁口

中興鄉新置係葛蘭傳何兩鄉劃出所有戶口原載入葛蘭傳何二

鄉

雲臺鄉 舖戶 一百二十
花 二千五百八十五

男女共一萬零九百五十丁口

石堰鄉 舖戶 五十八
花 二千八百八十二

男女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五丁口

海棠鄉 舖戶 二十
花 一千七百五十

男女共八千六百八十九丁口

興隆鄉 舖戶 四十
花 二千二百四十

男女共九千零七十丁口

黃葛鄉 舖戶 五十
花 一千三百五十五

男女共四千八百七十四丁口

青雲鄉 舖戶 三十
花 一千零三十

男女共四千三百四十四丁口

仁和鄉 舖戶 三十七
花 一千四百零十

男女共四千六百七十四丁口

雙龍鄉 舖戶 一百三十二
花 三千五百二十

男女共一萬六千零八十八丁口

雙河鄉 舖戶 二十二
花 九百五十

男女共四千八百六十五丁口

深溪鄉 舖戶 二十八
花 八百八十七

男女共四千零十一丁口

合興鄉 舖戶 三十
花 一千四百五十九

男女共六千二百六十二丁口

靈山鄉新置所有戶口原載入雙龍九龍合興三鄉

長壽縣志 卷三

但渡鄉 舖戶 四十八
花 一千三百零七

男女共六千六百八十一丁口

昇平鄉 舖戶 二十六
花 八百七十四

男女共三千八百三十一丁口

復元鄉 舖戶 二十二
花 一千四百一十六

男女共六千七百七十二丁口

鄰封鄉 舖戶 三十六
花 一千零八十三

男女共五千零五十八丁口

萬壽永豐二鄉新置係由鄰封復元二鄉劃出所有戶口原載入鄰

封復元二鄉

扇沱鄉 舖戶 五十
花 一千八百四十四

男女共七千二百一十丁口

千佛鄉 舖戶 二十五
花 二千四百九十

男女共五千三百三十丁口

晏家鄉 舖戶 一百三十
花 二千六百八十一

男女共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二丁口

沙溪鄉 舖戶 三十六
花 二千零六十七

男女共九千二百八十四丁口

梓潼鄉 舖戶 二十五
花 一千七百七十

男女共八千三百七十六丁口

傅何鄉 舖戶 一百六十四
花 四千零八十六

男女共一萬八千三百零二丁口

八顆鄉 舖戶 三十五
花 二千六百零七

男女共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丁口

萬順鄉 舖戶 一百四
花 二千四百六十九

男女共一萬四千零九十七丁口

復興鄉 舖戶 十八
花 七百二十二

男女共三千二百九十六丁口

稱沱鄉 舖戶 三十二
花 八百一十九

男女共三千零七十八丁口

碾盤鄉 舖戶 五十二
花 一千三百四十七

男女共七千五百五十七丁口

三合鄉新置所有戶口原載入萬順鄉

右表統計戶七萬五千零四十三男女共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

六丁口平均每十戶為四十四人而強

長壽縣鎮鄉保甲戶口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製

鎮鄉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數男 數女 數 男女共計人數 備考

城區鎮 一九 三五八 三、二六二 九、〇五六 八、三三〇 一七、三七、六 松柏鄉附入

河街鎮 二三、三六九 三、二八八 八、七四九 七、八四九 一六、五九八 古佛鄉附入

長壽縣志 卷二 五

晏家鄉 四五 四五六 四、七五四 一一、七三三 一一、九〇六 二二、六三九

渡舟鄉 二二 二三七 二、五九二 七、四三三 七、二七四 一四、七〇七

但渡鄉 二二 二二八 二、三八七 六、〇六〇 五、八二二 一一、八八二 復元昇平兩鄉附入

扇沱鄉 一九 二〇三 二、一七二 六、一七三 六、一九〇 一二、三六三 千佛鄉附入

雙龍鄉 三〇 三二二 三、二六九 一六、一八〇 一〇、〇二二 二〇、二〇三 仁和納溪兩鄉附入

新市鄉 三三 二三七 三、四五二 九、七一三 九、一一七 一八、八三〇 太平鄉附入

焦家鄉 二七 二八〇 二、九〇四 八、三七四 八、三六六 一六、七四〇 鄰封鄉附入

羅圍鄉 二二 二一八 二、一七八 六、六八五 六、三三四 一三、〇一九 靈山鄉附入

傅何鄉 二五 三〇〇 三、〇六五 八、〇二九 七、八八三 一五、九一二

萬順鄉 二五 二三七 二、七二二 八、一〇八 七、六五一 一五、七五九 復興三合兩鄉附入

八顆鄉 二九 三〇一 三、二五七 八、一三五 七、八四八 一五、九八三 梓潼鄉附入

稱沱鄉 二二 二〇九 二、一六四 七、二五九 六、八五二 一四、一一一 永順鄉附入

| | | | | | | | | | | | |
|-----|-----|------|----|-----|-----|-----|-----|-----|-----|-----|----------|
| 石堰鄉 | 二四 | 二四一 | 二 | 四九九 | 九 | 八〇二 | 八 | 九四一 | 一八 | 七四三 | 普子鄉附入 |
| 葛蘭鄉 | 三五 | 三六四 | 三 | 七九四 | 一一 | 〇〇一 | 一一 | 六〇六 | 二 | 三〇六 | 中興鄉附入 |
| 雲台鄉 | 二四 | 二四二 | 二 | 三七一 | 八 | 三四三 | 八 | 九三四 | 一七 | 二七七 | 青雲鄉附入 |
| 九龍鄉 | 二三 | 二三〇 | 二 | 三〇〇 | 六 | 二九八 | 六 | 九二七 | 一三 | 二二五 | 合興天台兩鄉附入 |
| 興隆鄉 | 二三 | 二二一 | 二 | 一五二 | 六 | 一〇五 | 六 | 二〇一 | 一二 | 三〇六 | 雙河鄉附入 |
| 海棠鄉 | 二五 | 二二九 | 二 | 四三五 | 七 | 九四〇 | 八 | 〇二五 | 一五 | 九六五 | 黃葛鄉附入 |
| 總計 | 五二五 | 五二七二 | 五七 | 〇〇八 | 一六九 | 一七六 | 一六一 | 五二二 | 三二七 | 六九八 | |

長壽縣各區鄉鎮保甲戶口表三十二年九月統計室製

區別鄉鎮別 保數甲 數戶 數男 數女 數男女共計人數 備 考

| | | | | | | | | | | | |
|-------|----|------|----|------|---|-----|---|-----|----|-------|------------|
| 一區城區鎮 | 八 | 九六 | 一 | 四一五 | 三 | 八一五 | 四 | 八六六 | 八 | 六八一 | 原與松柏合併 |
| 河街鎮 | 一一 | 一三七 | 一 | 九九四 | 五 | 二六六 | 四 | 三八六 | 九 | 六五二 | 原與古佛合併 |
| 柏松鄉 | 一六 | 一六三 | 一 | 六八六 | 三 | 七九一 | 三 | 四九〇 | 七 | 〇八一 | 原與城區合併 |
| 古佛鄉 | 一一 | 一一二 | 一 | 三〇五 | 三 | 五四一 | 三 | 四四四 | 六 | 九八五 | 原與河街合併 |
| 晏家鄉 | 二七 | 一七〇 | 二 | 九一七 | 七 | 一九二 | 七 | 四二四 | 一四 | 七二六 | 原與晏家合併 |
| 沙溪鄉 | 一七 | 一七一 | 一 | 七六三 | 四 | 四〇九 | 四 | 五三七 | 八 | 九五六 | 原與沙溪合併 |
| 但渡鄉 | 一四 | 一二二 | 一 | 五三五 | 三 | 八八六 | 三 | 八六二 | 七 | 七四八 | 原與復元昇平合併 |
| 復元鄉 | 八 | 七九 | | 八五〇 | 二 | 一七六 | 二 | 〇三七 | 四 | 二二三 | 原併入但渡 |
| 渡舟鄉 | 二二 | 二二二 | 二 | 五九七 | 七 | 四二一 | 七 | 二七五 | | 一四六九六 | |
| 扇沱鄉 | 九 | 九四 | 一 | 〇八一 | 二 | 九五二 | 二 | 七九三 | 五 | 七四五 | 原與千佛合併 |
| 千佛鄉 | 一〇 | 九七 | 一 | 〇六二 | 三 | 〇一五 | 三 | 二八六 | 六 | 三〇一 | 原與扇沱合併 |
| 二區雙龍鄉 | 二三 | 二二五 | | 二四一九 | 七 | 四二八 | 七 | 三〇三 | 一四 | 六三〇 | 原與仁和深溪合併 |
| 仁和鄉 | 八 | 八二 | 八 | 五二 | 二 | 七四〇 | 二 | 七八八 | 五 | 五二八 | 原與入爐龍現深溪合併 |
| 新市鄉 | 一九 | 一九二 | 一 | 九八八 | 五 | 七五二 | 五 | 二七六 | 二 | 一二八 | 原與太平合併 |
| 太平鄉 | 一四 | 一三九〇 | 一四 | 六四 | 三 | 九七八 | 二 | 七五四 | 七 | 七二三 | 原與新市合併 |

羅園鄉 一三， 一二八， 一， 三二一， 三， 六四〇， 三， 七五一， 七， 三九一， 原與靈山合併

靈山鄉 九， 九二， 八九七， 二， 七〇七， 二， 四一五， 五， 二五二， 原與羅園合併

焦家鄉 一七， 一七三， 一， 八三一， 五， 六〇二， 五， 六六〇， 一一， 二六二， 原與鄰封合併

封鄰鄉 一〇， 九二， 一， 〇一七， 一， 八三， 二， 九九二， 二， 七一五， 原與焦家合併

三區萬順鄉 一九， 一七五， 二， 一四二， 六， 三二七， 五， 九四四， 一一， 二二七， 原與復興合併廿七年合併之三合因地勢關係為治安計特為劃出新設三合併

三合鄉 六， 六〇， 七， 一六三， 一， 九〇， 二， 〇七九， 四， 二六九

稱沱鄉 九， 六七， 一， 〇三八， 三， 四八六， 二， 三二五， 六， 八二， 原與永興合併

永順鄉 八， 八一， 九， 九四四， 二， 四〇〇， 三， 一三七， 六， 五三七， 原與稱沱合併

八顆鄉 一六， 一五二， 一， 六八二， 四， 一五七， 四， 一〇八， 八， 二六一， 原與梓潼合併

梓潼鄉 一二， 一三三， 一， 五六三， 三， 七七五， 二， 六五九， 七， 四三四， 原與八顆合併

傅何鄉 二五， 三六三， 三， 〇五八， 八， 〇三五， 七， 八七四， 一五， 八〇九

四區石堰鄉 二四， 二二七， 二， 四九九， 九， 七九八， 九， 七二二， 一九， 五三， 原與普子合併

長壽縣志 卷三

雲台鄉 一七， 一七一， 一， 七八八， 六， 〇五九， 六， 〇六〇， 一一， 二一九， 原與香雲合併

海棠鄉 一八， 一八〇， 一， 六五九， 五， 五一四， 五， 四六二， 一〇， 九七六， 原與海棠合併

黃葛鄉 一四， 一三六， 一， 四七八， 四， 八四六， 四， 八四九， 九， 六九五， 原併云台之香雲與併入海棠之黃葛新設黃葛鄉

葛蘭鄉 二五， 二五六， 三， 〇九九， 九， 九七一， 八， 九八四， 一八， 九五五， 原與中興合併

九龍鄉 一六， 一五九， 一， 六〇六， 三， 八五三， 四， 六三三， 八， 四八九， 原與天台合併

天台鄉 一三， 一三六， 一， 二四四， 四， 三〇一， 四， 九八四， 九， 二八一， 原併九龍之天台與併葛蘭之興新設天台鄉

興隆鄉 二二， 二二六， 二， 一四四， 四， 六， 〇四， 六， 一四二， 一一， 三六， 原與雙河合併

合計 三四五， 〇八， 五六， 七二二， 一六三， 七五一， 一六二， 一四二， 三二五， 八九三

附記本縣原分四十一鄉鎮自二十九年七月經第十區專員公

署召集會議決定本縣編為二十鄉鎮如前表嗣以窒礙殊

多於二十九年七月重新改編為三十四鄉鎮如右表

田賦 各稅捐附

嘗考三代夏曰貢殷曰助周曰徹名雖各異不外什一而稅之法誠以民爲國本食爲民天取財於民實藏富於民故上下通而公私交濟秦漢以降制用無經取民無藝額外之徵名色繁苛不可悉數用二用三而國與民俱病斯亦古今得失之林也吾邑山多磽确田鮮膏腴歉歲常苦不足豐年未必有餘惟良有司心勞撫字政拙催科斯國計與民生兩受其福矣茲首列正課一切雜稅亦因其本名而附著於篇

漢高祖約法省禁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錄度官用以賦於民景帝二令民半出田稅三十而稅一

東漢光武建武六年詔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畝十錢也按畝稅斂錢乃出於

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也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名修宮錢

長壽縣志

卷三

八

晉武帝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或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

唐賦役之法每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絹綾絕者兼綿二兩輸布者兼麻三斤謂之調用民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

代宗大曆元年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不足苗方青則徵之又

又有地頭錢畝二十通名青苗錢

德宗建中元年始作兩稅法徵夏稅秋糧夏稅無過六月秋糧無過十一月

宋太祖開寶六年令川陝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稈草一束各一文

川蜀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元定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受賜貴戚功臣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世祖以四川民力困弊詔免茶鹽等課以軍民田租給軍食

明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

命國子生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度量田畝方圓次以字號編爲魚鱗圖冊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清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

十年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石折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斗至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厘四毫至二分三厘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一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又定丈量規制

康熙五十一年清查四川隱漏田賦

雍正五年以四川墾闢田土從未丈勘隱占者多又土著與流民各居其半爭訟日繁特遣科道等官會同松茂建昌川東永寧四道親

往丈量所到州縣撥戶書弓手隨往丈勘至八年事竣

八年寬陝西四川徵收錢糧之限每年徵收錢糧四月半完十月全完此定例也以陝西四川民風醇樸歷年逋賦甚少著將四月半完者寬至六月十月全完者寬至十一月

乾隆五年以四川所屬地處邊徼山多田少田賦向分上中下三等如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與上地中地不足一畝以及山頭地角間石雜沙之脊地不論頃畝悉聽開懇均免升科

按四川田賦自康雍乾嘉間陸續清查丈量開墾補首新舊上中下田地共四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六頃有奇共徵丁條糧銀六十六萬六千五百兩有奇重慶所屬州縣新舊上中下田地共十一萬六千六百六頃有奇共徵丁條糧銀六萬兩有奇今將長壽縣清代及民國額徵田賦詳載於後

長壽縣志

卷二

一〇

清代田賦 一曰地丁 一曰條糧 一曰津貼 一曰捐輸

地丁 田賦定額載在全書吾邑分田爲上中下三等地爲中下二等上田每畝載糧七合四勺六抄中田每畝載糧六合五勺二抄八撮八圭下田每畝載糧五合五勺九抄六撮一圭中地每畝載糧二合一抄二撮三圭下地每畝載糧一合七勺二抄四撮七圭每糧一石徵錢銀六錢四分九釐九毫二絲五忽八微一塵三纖五沙八渺徵條銀二錢一分五釐六毫九絲五忽五微又每糧三石八斗七合一二抄三撮四圭八粒八粟四末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二錢一分五厘六毫九絲五忽五微按畝徵糧按糧徵條然後計丁算及徵末雖近瑣碎然定額以後永不增加吾邑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丈量止依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復至咸豐五年至同治三年除籍田四畝九分不征丁糧外計上中下田地共四千九百九十

七頃六十八畝七分五釐九毫七絲九忽九微六塵二纖內上田三千二百九十八頃六十一畝九分一厘九毫七絲每畝徵丁條糧銀六釐八毫八絲一微九塵八纖應徵丁條糧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一分五釐三毫二絲一微九塵六纖中田六百七十七頃八十二畝八分五釐九毫九忽九微九塵二纖每畝徵丁條糧銀六釐二絲八微二塵應徵丁條糧銀四百八兩一錢八釐三毫九絲三忽七微二塵六纖下田五百六頃三十八畝七分五釐九毫五絲九忽九微七塵每畝徵丁條糧銀五釐一毫六絲一忽一微六塵三纖應徵丁條糧銀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九絲二忽四微一塵二

中地二百八十八頃九十九畝七釐五毫三絲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一釐八毫五絲五忽九微一纖應征丁條糧銀五十三兩六錢三三釐八毫二絲二忽七微四塵八纖下地二百二十五釐八十六畝

一分二釐六毫一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一厘五毫九絲六微五塵四纖應征丁條糧銀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六厘七毫一絲一忽八微二塵六纖年共征丁條糧銀三千二十八兩五錢三分九釐一毫四絲九微八纖遇閏加征每兩徵銀一分一釐三毫八絲六忽九微八纖一沙三渺一漠八埃自奉文滋生人口永不加賦以每年實收庫銀祇有此數以外爲設局口食及繩索火耗亦自有限云

津貼 以財物助人之不足曰津貼謂津潤之貼補之使不枯涸也津貼之議起於嘉慶初年四川勦辦教匪凡運糧腳價臺站夫馬等費官價不足間由民間出資津貼至嘉慶五年川督勒保因軍餉不濟奏請援例辦理勸諭紳民出銀津貼旋即停止至咸豐五年軍餉復急川督裕瑞再請援案每正糧一兩加征津貼一兩朝廷恐假手胥吏流弊滋多飭選地方公正紳士設局經收俟收有成數即派員

解京後遂永爲定案

捐輸 捐輸者勸令人民捐銀助餉也捐輸之名起於咸豐三年以軍興數載需餉浩繁大學士裕成等議奏請申勸捐輸以裕軍餉凡紳士商民捐資備餉一省至十萬兩者准廣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一州縣至二千兩者准廣文武試學額各一名於是津貼之外又有捐輸至同治元年始按糧攤捐列入正課本邑額派銀數文獻已失無可征考仍選公正紳士設局經收每銀百兩扣局用三兩至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戰後賠款鐵路借款以及庚子賠款於光緒二十八年攤派各省名曰新捐輸而以從前四川曆年所納捐輸爲常捐輸於是四川有新捐輸復有常捐輸而各省則祇有新捐輸而已

按津貼捐輸兩項原議事平卽止及事既平各省均奏准停辦吾川大吏對於上則曰民樂報效對於下則曰再累一年沿襲延宕遂永爲田賦正額嗟我川民亦不幸矣

長壽縣志

卷三

一一

民國 田賦 吾縣糧額原爲三千零二十八兩五錢三分九釐零嗣因逃亡戶絕曆有逋欠元年由代理知事左尙會同徵收課傅元懋詳請銷去無着爛糧十兩零一錢零八釐六毫奉財政司國稅廳批准復由署理知事趙維城詳請前稟漏未提及之衙署公地向未納糧銀十二兩五錢六分五釐七毫四絲仍由財政部批准免徵在案計額徵爲二千零零四兩八錢六分四釐每兩折徵銀一十一圓三角八仙三星三 五絲共徵銀三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三角三分此卽本縣糧稅每年應征總數也溯自民國成立改經徵局爲徵收局元二三年間其稅率與清代無甚出入自四五年至十三四年防區分治內戰時起所謂軍餉也軍服也開拔費也鎗支子彈費也菜蔬炭費也名目繁多更僕難數一年之中有籌墊四五十萬七八十萬

不等者於是額征不足始行月征月徵不足復行預徵有一年預徵至二三年者不數年間已預徵至二十七八年者其所加徵糧稅或一年卽照全年應征總數收數次及十數次者每當籌款嚴急先令富戶墊繳發給印票於完糧時限成數搭扣至民國二十四年川政統一漸入正軌從二十四年下季開徵起省府規定每年徵正稅兩徵按一徵卽全年應徵總數附征一倍臨時軍費又附征一徵保安經費分上下季平均征收每年糧額約爲五徵二十六年下季起停徵臨時軍費改徵國難費照每徵正銀一徵數徵徵收四成半國難費以當時倭寇侵略我國我國國難發生軍費增加也二十九年停徵國難費卅年上季復奉令加徵國難費則正糧一徵數加徵兩徵半本年上半年糧額連同保安數爲四征本年下半年改徵實物按照糧額徵收每糧一兩徵穀十一市石二斗九升五合共徵穀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八石三斗一升七合此外復照此標準購買每一市石給價國幣一百元

長壽縣志

卷二

一三

計七成庫券三成現款

共隨糧購穀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三斗一升六合限

于十二月掃解本縣屆期完竣殘餘未完者極微矣三十一年徵購實物政府爲軍食必需起見照三十年徵購縣數增收三分之一本縣本年額定徵穀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市石六斗五升六合每兩糧攤征穀十六市石零八升六合購穀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市石七斗八升自五分以上糧額起購以示體恤計載糧五分以上者每糧一兩購穀十八市石四斗六升三合

土地陳報附

自民國二十七年奉令成立本縣土地陳報處三年於茲矣查本縣原有田面爲一七三七二一一七四市石地面爲九八五八四九五市石陳報後田面則爲一九一一七二四零二市石地面則爲二零二八零

九三八市石增加田面一七四五一二二八市石地面一零五二二四
四三市石共增田地面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六石七斗一升爲原
有田地面百分之一五二四三十一一年又奉令覆行查覈
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土地推收處辦理移轉土地登記或推收事三十
年八月裁撤其職司則併入田賦管理處

雜稅

契稅 清代四川州縣每年收入以契稅爲大宗雍乾以前邑歲解銀
八十八兩三錢二分至嘉慶十六年川督奏明加增盈餘銀四百兩後
增至一千餘兩續增至二千餘兩解赴布政司庫交納初邑令征諸民
間爲四分八每價銀百兩徵稅銀
四兩八錢錢價類推後定爲六分四光緒二十八年攤派庚子
賠款又加二分共八分四每契粘布政司所發契尾一張征銀一兩零
四分二釐餘惟契格撥糧等小費除解額外爲知縣羨餘藉以充用立

長壽縣志

卷三

一四

契時鄉人多用白紙及投稅乃取契格錄入其有久匿不稅或購價減
稅被人報告必加重罰而匿瞞者正復不少吾邑常年買賣業價爲十
餘萬或二十餘萬兩不等每遇知縣卸任託言上司索稅甚急減稅招
投謂之泡稅業價多寡無定至卅四年川督趙爾巽奏准各縣設經徵
局委員專收糧稅而知縣特給公費民國初元邑中自設徵收課征收
糧稅一切至三年冬省令各縣設徵收局委員駐辦契稅仍爲八分四
盡數解充國稅凡買賣業價銀百元徵稅銀八元七角五仙三星八元四
角外係
補庫契尾一張徵銀一元四角三仙八星契格一套兩張一正一副共徵
銀八仙買主呈稿局書代錄正存局備查副送驗後發給買主存據旋
加驗契費凡業價銀百二十元錢二百釐以上爲大契每契徵銀四元
四角不及者爲小契每契徵銀一元二角此外如籌辦教育團練警察
建設行政司法諸經費均各有附加每業價百元之契須稅二十元左

右嗣定爲每業百元之契徵正稅六元附加稅一十三元三角三十一
年一月以後每百元之契徵爲十二元以六元解國庫六元撥付地方
是年六月令改爲國庫五元地方七元三十年三月以前每契收工本費五角以後改爲每契收本四元聞近又
議增加矣

屠宰稅

原名肉釐

此稅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川督通飭各州縣抽釐練團
屠戶宰豬一隻抽制錢四百文以作團練經費二十八年攤籌庚子賠
欸省扎每隻抽錢二百文合爲六百文製票交各場團首收繳縣署上
解初祇抽場市不久便普及鄉戶三十四年歸經徵局亦代收團欸宣
統元年奉文解款加抽二百文合爲八百文民初因之解款四百文屬
國稅團款四百文屬地方稅三年省令提地方稅一百文入國稅四年
復令正稅徵銀三角前提之一百文亦改徵一角五年加增復一角合
地方稅三百文改徵三角共爲八角十一年全川視學會議撥充省教

育經費飭征收局交教育局代收時各軍隊駐防就近提用至十五年
始實行焉其收法城內由局直接鄉場有代收包收兩法代收於收入
內扣百分之五作手數費包收由鄉民認定某場每年不拘盈絀共徵
稅銀若干元至二十二年始行投標競包法其法各場由局預定全年
屠宰隻數由投標人分別記名投標以最多數爲中標自十六年至二
十八年國稅及重大川師司法監所教科財科區鎮鄉教育各附加每
隻由一元陸續增至二元零至十九年以實行新縣制地方經費不敷
甚鉅各區行政專員會議請將每隻稅率從三月一日起加爲三元以
資彌補廢除各附加名義除解額外統由財委會撥支二十九年標包
總數爲四萬餘隻稅額約十一萬數千元三十年每隻由八元增至十
二元三十一年三月奉令改爲按隻徵稅爲從價徵稅稅率增百分之
四飭經收入到屠宰場稱算肉斤輕重以昭平允惟手續繁難易滋流

弊經縣政會議決定估計每隻以一百二十市斤計算其時肉價每市斤最低值國幣肆元每隻應估價四百八十元故暫定爲每隻徵一十九元二角漲跌懸此例推現物價上漲不已最低亦每斤十元左右全縣卽以四萬餘隻計約可收二百餘萬元近聞從價稅徵又改爲百之五矣

鑛稅 邑東西南山皆產煤鑛而西山尤旺清代初無鑛稅至宣統二
年省勸業道委鑛務員於各縣收煤鐵稅規定煤廠掘煤地面積一畝
每年徵銀三角產煤一公噸征銀三分五釐民元以來鑛稅逐漸增加
每產煤一公噸徵銀二角年約徵銀一千圓左右西山本產鐵鑛向有
鐵廠數處久經停辦現有人組織公司尅期採鍊將來獲利正復可觀
云

司法經費 民國成立分地方長官行政司法職權爲二縣知事總持

所轄全縣庶政而審判民刑詞訟別設司法故須籌行政司法兩項經
費邑改革後曾設司法署司法旋以地小訟稀不久卽停仍令縣知事
兼攝另延承審員幫審案件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始成立地方法院
凡院內院長推事檢察書記官及各員役開支皆屬司法經費計全年
預算爲二萬五千餘元而上級所設高等法院一切使費亦須屬縣分
擔之除將舊三費併入及各附加由財委會撥支外取之狀紙及裁判
費裁判費法院自有特別規定無庸贅述狀紙由高等法院印刷發給
各縣署及地方法院計民事狀每紙售銀六角刑事狀每紙售銀三角
二十八年約售六千餘紙除照章領解外餘作地方法院之費至三十
年起民訴狀改售二元刑訴狀改售一元每年收入多寡無定無從記
錄也

禁煙罰金

自清道光間鴉片戰爭失敗後煙禁遂弛咸同兩朝大憲

扎飭各州縣辦洋藥釐金若干兩吾邑數目多寡無考時種吸未盛惟長官痛惡煙館時或出巡查禁至光緒季年普徧種吸煙意乃熾於是省設煙釐總局分局分卡普設全川矣旋清廷與外人訂十年革盡之約地方官吏雷厲風行種者剷除販者燒燬光宣之交及民國二三年間邑境幾乎淨盡嗣因防區分治聽民種植藉籌軍餉於是種吸復盛始行寓禁於罰之法其法分種販吸三種甲種種戶納窩捐由防軍預定全縣總額若干圓各鄉鎮分擔先派富民墊繳然後清查種戶窩數登册照收初辦時每窩攤錢數文漸增至數十文邑自八年至十六年每年徵收窩捐少則八九萬圓多則十餘萬或二十萬圓而團甲中飽之數尙不止此數乙種販運有土捐未納捐者以私土論土沒收並重加處罰民國十三年省設禁煙查緝總局縣設分處四路大鄉鎮徧設驗卡爲論販賣吸戶自十兩起徵銀四仙至二十四年成立土膏行推

行花土每兩貼印花六仙每土一石每擔一千兩貼印花六十圓後因土價日昂每担貼印花數百圓每年收入頗爲不貲丙種有癮捐燈捐兩種癮捐屬癮民燈捐屬煙館民國二十二年由二十一軍製發許吸證城區每月每名徵銀二圓鄉區每月每名徵銀一圓由各鄉鎮轉發癮民照數收繳月約徵銀一千四百餘圓同時並有紅燈捐每一熟膏店按照設燈多寡每月每盞征銀六角月約徵銀二千餘元二十四年省府製限期戒煙執照令發癮民分甲乙丙三級甲級每季徵銀五圓乙級每季徵銀三元丙級每季徵銀六角由縣府令飭各鄉鎮辦理每季約徵銀三千餘圓同時並發熟膏店牌照分丁戊己三級丁級月徵銀三十圓四角戊級月徵銀十六元六角七仙己級月徵銀八元三角四仙月約徵銀八九百元考清季禁煙禁種禁販實行剷燒從根本上着手不數年間而城鄉癮民幾至絕跡民國吾川防區時代號稱寓禁於徵

於是有窩捐土捐癮捐燈捐名目繁興流弊滋多二十四年中央頒部禁煙條例限定二年禁毒三年禁種六年禁吸雷厲風行近年雖已報肅清然爲徹底計仍不可不深切圖維也猪牛捐 民國初年每隻小豬抽銀一角大豬抽銀二角牛抽銀六圓作爲各區小學補助費嗣經財委會統籌統支用投標競包法年約收銀一萬圓左右現由經收處照買賣價值抽百分之二仍採投標競包法招商承包年可收銀壹拾餘萬圓

斗稱息 民國初年或抽錢或抽糧食均照百分之一爲標準以作各區小學補助費舊由財委會統籌統支用標包法年約收銀五十五六百圓至三十年將全縣斗息一律收歸公有兼以物價增高全年斗稱息收入約共三十六七萬圓至三十一年斗息改爲抽百分之二河街由經收處自收預算可收六七十萬圓各鎮鄉標包約計可收八十餘

長壽縣志

卷三

萬圓稱息一律標包約收三四萬圓

直接稅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奉令改營業稅稽徵所爲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長壽縣查徵所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利得稅印花稅遺產稅五種考營業稅一種由二十六年七月開徵各商店每月營業滿百圓者徵銀二圓每月共徵千圓左右暫由縣長兼所長二十七年改委專任所長一人二十九年并兼接辦徵收局菸酒牌照稅 三十年改稱普通營業稅 又代徵保甲經費 三十年奉令停徵 三十一年奉令撥百分之三十爲地方收入同年

三月奉令改爲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長壽縣營業稅稽徵所五月又改定爲直接稅查徵所而刪除營業稅字樣自六月份起卽須將上列五種稅同時舉辦至營業稅曆年稅收增加之數如下二十六年一萬一千八百餘圓二十七年三萬一千八百餘圓二十八年五萬三千六百餘元二十九年十四萬零三百餘元三十年三十六萬二千五百餘

元此項稅收三十一年二月以前解省庫三月一日以後改解國庫
 菸酒統鑛茶葉各稅 此均為貨物稅屬財政部稅務署主管二十九
 年徵收菸酒統鑛印花稅國幣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元餘印花稅現劃歸直接稅徵收
 三十年徵收菸酒統鑛稅國幣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餘定名為財
 政部川康區稅務局重慶分局長壽縣辦公處三十一年四月奉命並
 徵收茶葉統稅

附長壽縣公款公產表

款產別 數 量 說 明

公 產 (市石) 五七六、〇〇 一原救濟院田租每年額收七二舊石折為二一六市石
 二濟倉田租每年額收一二零舊石折為三六〇石

學 產 八六七〇、〇〇 學產田租常年額為二八九零
 舊石折合為八六七零市石

屠宰稅 三四九一二二、〇〇 三十年度

斗 息 一三四七一七、〇〇 三十年度

長壽縣志 卷三 一九

稱 息 八三六〇、〇〇 三十年度

公營牙行 五〇四九七、〇〇 三十年度

屠宰稅 八七七〇六四、四〇 三十一年度 一二月份以十二元計三月至十二月以十九圓二計全年猪隻四零六零四隻

斗 息 八六〇七二一、三〇 三十一年度

稱 息 五八九四七、〇〇 三十一年度

公營牙行 一二九八〇、〇〇 三十一年度 以前所列三十一年度均為預算約計之數

按本縣公有財產自公學產整理委員會整理後生產部分即為田土
 房屋之佃人耕任年可收穀者不生產部分即為機關學校衙署官山
 義塚暨舊載祀典之廟宇等無收益者其田土來源係前清賓興學田
由人民捐施產業資助 光緒卅年停止科舉成立勸學所創辦學堂即移作辦
應試士子與書院義學 學經費其一時各鄉場創辦學堂於各轄區內酌提神甲課會會款作
 為蒙學經費復提一部產業由各場收益助辦蒙學民國十九年統一

教育經費復歸入教育機關為縣有產業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因教育經費不敷由教育局盡提神甲課會款補充教育經費又提得田土若干歸公有綜以上各項現在共有舊量面積六千餘石年收租穀二千八百餘舊石舊有二百餘石因神課甲會款多是佃當出土公家提取會款仍將其原有押金當價轉成佃當原有人主權未失尚須贖取至街房有八十餘間年收租金一萬七千餘元內有六十餘間在河街新街民國廿三年被燒卅餘間有議出售地基者經王恩浦向榮甫鄧國臣等建議保留限年收回另佃由縣府呈准將來收益必多其餘十有餘間散在各處多係人民捐施或由神甲課會提取得來此為教育專款民國二十五年成立財務委員會歸入財務委會之收入部分不專屬教育民國三十年由經收處接管為常年預算上之重要收入

現在公教人員食米即賴此佃租維持

徭役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固然兩漢以

後職役之法變為戶役於是上之議役者其法益密土之任役者其事益繁大抵曆代役法皆各有因時制宜之深意而法出弊生或難胥祭誠哉治人治法當並重也

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民年二十而傅給徭役五十六而除平帝時始定賦從田役從丁之制

晉武帝時男子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

隨開皇二年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以下為小十七以下為中十八以上為丁以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

唐武德二年敕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

太宗初立租庸調法用民之力歲定年二旬閏加二日不役則收絹三尺謂之庸

神龍元年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景隆元年敕停

太宗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老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景祐中詔川陝閩廣吳越諸路衙前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者爲衙前

熙寧三年行募役法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值多少隨戶等均取僱值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募人代役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詔免四川差稅

至治三年遣使考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畝使應役之人更掌之收

長壽縣志

卷三

二一

其歲入以助役費

泰定初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於所輸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費具書於策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四川省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至順三年免四川省今年差稅

明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次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簽市民毋役糧戶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

宏治二年復四川流民復業者雜役三年

清順治元年置各州縣甲長總甲之役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

凡遇盜賊逃人姦宄竊發事件鄰右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報知州縣核實申解兵部若一家隱匿其鄰右九家甲長總甲不行首告俱治以罪

三年訂正賦役全書因田定賦計丁授役舊有經制明季加派紛繁民生凋粹特命大臣察覈款項盡除濫額

雍正四年署四川巡撫羅殷泰疏言四川省州縣多屬以糧載丁紳矜貢監等盡皆優免差徭請將優免之名永行禁革與民一體當差下九卿詳議尋議紳矜祇許免本身一丁其子孫族戶冒濫及私立儒戶宦戶包攬詭寄者查出治罪從之

六年禁止四川跳甲插花之弊戶部等衙門議覆從前川省差徭繁重保甲人役或按月支應按里分派數鄉之人夾雜一處名為跳甲插花其弊無窮今雜辦差役悉蒙豁免豈可任其仍沿舊習應行禁止以息擾累從之

長壽縣志

卷二

二二

止以息擾累從之

民國初元以來賦役一切仍沿清代按畝徵糧以糧載丁之制度中間防區分治遂多變更近年抗戰孔急建設方殷民工亦已依法徵調矣考現代法令人民為國家服勞役其規定如下

一興建自衛工程

二建築道路

三修治水利

四培植森林

五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作

六重大天災的救護防衛以上六種工作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應服役二天至五天十五里內無給養為原則十五里外供給宿舍至非常時期之勞依當時情況及實際需要而定由中央及其他最高長官命令人民服役

平時徵工服役者有龍溪公路工程土方約為四十二萬公方每日工作人數約六百名非常時期徵工服役者有漢渝公路及白市場等工程漢渝公路土方約為七十八萬公方每日工作八數約二千名白市場土方約為五十七萬公方每日工作人數約二千名以上各工程由該工程處酌給津貼外不足之數均徵收代工金取量入為出原則

蠲振

春秋傳曰施舍已責周禮廩人掌發縣都之委積此皆蠲貸之始自是

以還代有其政而蜀中特捐之詔漢迄唐不見諸史宋元間偶一行之而疊見於明清兩朝間謹依次條舉而地方荒政救濟附焉

漢文帝癸亥二年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

癸酉十二年賜民今年半租

甲戌十三年除田租稅

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算錢四十

宋太祖乾德四年特免四川夏稅諸徵

按文獻通考蜀自張魏公屯軍關陝以趙開爲隨軍轉運軍前支領饋饗尤浩故賦稅茶鹽權酷和買布絹對糴米糧及其他名色錙銖必取蜀民大困事定後多從蠲減云

長壽縣志

卷三

元仁宗延祐五年置重慶路江津巴縣屯田省成都歲漕米萬二千石

明太祖洪武二十七年發天下預備倉穀貸貧民

洪武三十一年惠帝卽位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

宣宗宣德九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景帝景泰七年蠲天下景泰以前逋賦

憲宗成化六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十五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二十一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世宗嘉靖五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三十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穆宗隆慶四年免四川被災稅糧

神宗萬曆二年振四川被寇諸縣

六年免四川逋賦

二十九年蠲四川加派田租逋賦

清康熙二十五年以四川昔爲賊擾今當培養以厚民生所有二十六
年應徵地丁錢糧普行蠲免十五年未完錢糧悉與豁免

三十二年以四川亦屬邊地土瘠民貧非再施優免無由充裕所有
三十三年應徵地丁銀米通行蠲免

四十二年以四川邊地數年未曾蠲免所有四十三年應徵地丁錢
糧通行蠲免

四十九年以明年爲登極五十年所有四川明年應徵地丁錢糧普
行蠲免並歷年舊欠俱着免徵

長壽縣志

卷三

一三三

雍正八年以往年用兵西藏苗疆有資民力今藏地苗疆均已寧謐
所有四川省額征地丁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兩零悉行蠲免

乾隆十年以御宇周旬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征錢糧通行蠲免其
如何辦理之處着大學士會同該部卽速定議具奏部議照康熙五
十年例分作三年以次辦理四川省地丁錢糧於丙寅年全行蠲免

共銀六十八
萬二百餘兩

三十五年以六旬萬壽兼太后八旬萬壽將各省應征錢糧通行蠲
免部議分作三年以次辦理四川省地丁錢糧於辛卯年全行蠲免

共銀六十六萬
八千四百餘兩

三十七年以大兵進剿西夷閭閻不無負運軍需之勞所有四川本
年地丁正閏銀兩奉文免五征五

三十八年奉文四川省本年地丁正耗銀兩免五征五

三十九年奉文四川省本年地丁正閏銀兩免五征五

四十二年以太后升遐蠲免天下錢糧仍照乾隆三十五年例分作

三年辦理四川省地丁錢糧於戊戌年全行蠲免共銀六十九萬三千三百餘兩

五十五年以八旬萬壽普蠲天下錢糧四川省各屬地丁錢糧於辛

亥壬子癸丑三年分作三次全行輪免共銀六十七萬二千二百餘兩

六十年以紀元周甲並於明年元旦舉行歸政大典預將嘉慶元年

各直省應征地丁錢糧通行蠲免四年省各屬地丁錢糧於丙辰丁

巳戊午三年分作三次全行輪免

嘉慶四年以川東川北各州縣匪賊滋擾將本年應征地丁錢糧分

別蠲緩有差所有長壽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全行豁免

六年四川被賊近賊各州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斟酌情形分別蠲

緩有差所有長壽縣本年應征地丁錢糧全行蠲免

長壽縣志

卷三

一四

二十五年以六旬萬壽所有四川省本年應徵地丁錢糧蠲免十分之二

育嬰局及養濟院恤鰥孤貧附

育嬰局向無定所大抵隨管理者為轉移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在契

稅項下附加四釐以作常年經費嬰兒額定一百名後增四十名每名

月給錢三千文以三年為限恤鰥始於光緒末年定額為六十二名每

名月給錢三千文經費由育嬰項下支撥又撥官牛痘局四十元醫學

研究會七十元以作施濟醫藥及送診貧賑費用養濟院前清嘉慶朝

知縣陸敏棣重修置有田業在松柏鄉地名燕窩年收租七十石初養

貧老無依者三十餘人全分者二十六人 半分者十人每人月給米全分一斗半分五升

自民國十五年來改由地方收支所經管加押銀百八十兩原押佃百二十兩將

院內房屋修蓋一新築牆環之時米價昂貴推廣名額至五十六人每

月各給米五升年餘米二石四斗儲作閏月之需孤貧額定七十名每名月給銀一元經費由契稅項下附加一釐由縣議事會按月照發嗣俱停辦其款項則改歸財務委員會經營現於十九年併入救濟院辦理

救濟院救濟會及振濟會

救濟院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以縣長爲院長委紳向榮甫爲副院長遵章合併養老育嬰孤貧恤廢各項除養濟院舊有田產收租七十石以作基金外並增籌經常費一萬餘圓以資辦理院內分養老育嬰孤貧恤廢教養貸款施醫施診施藥施痘施茶施棺施寒衣各所計養老五十六名每名月給米伍升育嬰孤貧恤廢各一百名每名月給洋一圓教養收貧兒六十名入所習藝兼教以淺顯文字俾藝成出院得以自謀生活繼續兩年教養所發售各貨賺紅息二千餘元嗣因繼任

接辦有名無實原本折盡款難增籌無法維持於民國二十七年停辦惟養老一項由財委會經理散發二十八年成立難民救濟支會專辦避難義民收容事項現收義民及災難兒童一切共六百六十餘人是年六月奉令與本縣前設之振務分會合併改組爲縣振濟會推士紳十五人爲委員以縣長兼主任委員三十年十月改由社會科長兼主任委員並奉令將縣救濟院事務併入會內縣境內如遇空襲傷亡該會亦應墊款救濟

救生船

邑處大江下游灘水險惡各部於養蠶堆臺盤子龍舌梁張爺灘等處設救生船二隻僱水手十二名輪撥應用

荒政及倉儲

蠲振澤之沛於上者也荒政法之存乎人者也邑屬山地產穀不多民間素無三年之蓄歲一不登束手待斃民國四年及二十二年二十五年間

或數月或數旬亢旱不雨曾各辦賑一次其間辦法或發米或給錢或工以代賑或糶以平價或勸富紳捐資接濟或請政府撥款發放米至數百石錢至數萬元以縣境之大戶口多嗷嗷待哺者不下十餘萬人區區之錢穀究無異車薪杯水也加以丁口不審開載不實赤貧未盡登簿中戶或且列名迨至發賑之時或有冒濫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阻近者得之僻遠者不得也辦事人之所厚者得之零丁孤苦之無告者不得也又况猾胥豪劣倚勢詐取冒名支給者或早充囊飽橐而乞婦貧兒忍饑入城流涕返家者不知凡幾末流之弊防不勝防蓋救荒無善策古今人同一浩歎也

清代儲蓄備荒類別凡四曰常平倉曰社倉積穀倉曰濟倉縣署特設倉房司卷牘無論在城在鄉知縣事者隨時鈎考盤查稍有差缺必須賠填法至良意至美也民國以來駐軍攘食顆粒無存倉廩亦毀記載

何益然方策未泯良規具在故附著於篇考本縣倉穀原額常平倉據

舊志四萬四千石鄉土志現存穀爲京斗六千石

按京斗一石合市斗二石五斗

社倉據舊

志二千二百九十石七斗四升八合八秒鄉土志現存穀爲京斗四千

一百石零八斗二合一勺舊積穀倉爲市斗三千七百八十五石六斗

七升三合新積穀倉爲市斗二千八百三十石零六斗九升七合濟倉

鄉土志爲市斗七十石零三升二合倉廩通置城內計縣署內倉兩廩

凡六間北真觀後面倉一百二十六間有倉神祠設監倉書役管理之

向由知縣負責每遇新舊交代必須搬捫有至數月未竣者如遇凶年散發一次遠道人民沾惠實少而秋後填倉弊端時出與設倉初意頗

有未符民國初元邑人創議售穀千石購備槍枝亦未能覈實至後連

年駐軍橫加奪取不數年而一空如洗甚至倉廩亦折毀作薪矣惟濟

倉田業尙存一在晏家鄉張洪橋面積一百二十石年收租五十一石

一在渡舟鎮樣子口面積三十五石年收租十七石土堰橋面積五十石年收租二十五石覺皇寺面積五十石年收租二十二石由倉董按年收倉保管倉廩建在南門外清淨庵存有新量濟穀九百二十九石六斗至民國二十七年成立區倉七處募積穀無多二十二三兩年或振或糶亦散發無存二十七年奉令募集鄉倉積穀自中央糧食部成立後三十一年又奉令催辦蓋亦深虞荒災也

鹽法附茶法

稽古銷山煮海肇自青齊課鐵徵鹽起於炎漢然代遠年湮其法不可考矣顧食鹽爲日用必需之品價賤則病商價貴則病民鹽稅爲國家惟正之供賦重則私販興賦輕則庫帑絀關係又綦重焉吾邑地不產鹽照章購食本無獨立法規之足述但其間沿流變遷動關大政實不無紀載之必要茲取曆來鹽法之有關吾邑者撮要敷陳俾後之覽者

長壽縣志

卷三

二七

不至嘆文獻之無徵至權茶始於李唐吾邑產茶無多悉由外地輸入亦附錄於篇以備參考

鹽引 漢唐以前不可考矣宋淳化間今商人輸粟塞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商人持以中鹽自是始有引名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實爲川鹽行引之始元明兩代略仿宋法時有損益

鹽票 清初行明舊引順治八年始由戶部題准由川省自製鹽票每票填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重一百一十五斤稅銀六分八釐一毫由布政使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掛號卽授鹽茶道轉授各屬計票支鹽計鹽徵稅無定商亦無定岸其時張獻宗吳三桂先後變亂數十年不靖兵燹之餘戶口凋殘井竈坍塌商竈皆小本營生不但無整票買鹽之商抑且無積滿一票之鹽於是灶戶見票賣鹽官廳莫由稽

查流弊滋大

計口授鹽 雍正八年巡撫憲德始有計口授鹽之議引由戶部印發九年奏定川省計岸引額本縣額定歲配射洪廠水引一百五十張每張配鹽五十包每包正鹽百斤耗鹽十五斤每引稅銀三兩四錢零五厘商民向縣署繳稅領引赴廠配鹽時有重照影射之弊雍正十一年驛傳鹽茶道曹源邠詳請於部引墨匡內外空白處令灶戶於賣鹽時註明灶戶某人於某日賣鹽若干斤水引以足五千七百五十斤陸引以足四百六十斤爲止如查有多餘卽究後賣灶戶之罪

商運及增引 乾嘉年間人民復業丁口漸繁陸續增加鹽引截光緒三年額配犍爲廠水引三十張射洪廠水引二百二十九張蓬溪廠水引七十張陸引三百五十張由本縣地方官招商配鹽按季領引赴廠配鹽運回本縣行銷引鹽不能相離離則以私論於銷鹽後拾日將殘

長壽縣志

卷三

一一八

引繳由本縣轉繳鹽茶道署驗明送部銷燬

稅羨截之總數 道光三十年改定章程每水引一張配鹽五十包計重一萬斤陸引一張配鹽四包計重八百斤陸引十二張半折合水引一張歲納正稅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羨餘銀一千六百五十八兩六錢六分五厘截角銀二百一十四兩二錢三共稅羨截銀三千零八十八兩四錢五分又每引納紙硃銀三釐俱於領引時繳納

借配改配改銷各辦法 本縣額行射洪蓬溪鹽引嘉慶間教匪煽亂蹂躪川北各場井灶夷寨產不濟銷曆任鹽道始請將蓬射額引改配犍富鹽斤繼以犍富產額愈旺蓬射產額愈絀逕請作爲改配無庸返還迨咸同軍興川省疊加鹽釐私鹽充斥商人加包夾帶一引幾行兩引之鹽遂將正引積壓無法疏通會長江道阻湖北以淮鹽不至奏請

川鹽濟楚戶部題准商民均許自行販鬻於是本縣鹽商因而呈請將積引改銷濟楚壅積始得疏竣

鹽法考成 本縣地方官有經徵督銷之責年終稅款全完者由鹽茶道詳請總督咨部議敘否則按所收分數多寡分別議處鹽商稅羨截按年繳清由地方官酌給花紅匾額以示獎勵否則按所欠分數分別予限比追如限滿仍未繳清者將引商家產變賣抵繳仍將商名革退廠釐 咸豐五年軍興需餉總督黃宗漢奏請就廠徵收釐金犍樂富榮射蓬等廠每斤權銀一釐計花鹽每引權銀八兩巴鹽每引權銀七兩五錢十一年總督駱秉章因商人加包隱漏從知府何咸宜請加抽廠釐花鹽斤增一釐每引連前共徵銀二十五兩巴鹽斤增一釐五毫每引連前共徵銀一十九兩五錢商人因釐重陰加包重每包花鹽有加至三四百斤者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從總辦官運鹽務候補道唐

炯請改訂花鹽包斤而減其權數計富榮花鹽每引一萬一千斤權銀十八兩犍樂花鹽每引十七兩五錢射廠鹽遠不逮前每引祇權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巴鹽如故

渝釐 咸豐十年總督曾望顏奏定各廠濟楚濟斤過渝抽釐濟餉有差同時以計岸鹽不能獨異每水引徵庫平庫色銀二兩

合釐 光緒三年合州鹽釐局詳定章程蓬射兩廠順流而下之江北巴縣長壽南川綦江等岸計鹽在合州大河壩納釐每包抽制錢二百二十文至渝查驗放行免納渝釐

緝私 地方文武員弁有疏銷緝私之責隣鹽越境卽以私論惟獲人不獲鹽者不追獲鹽不獲人者不究

補配 引鹽在船在途失火失水淹消焚化得呈請地方官會同營弁查勘屬實結報鹽茶道核准另給照票免稅補配

養廉 本縣知縣歲支養廉銀二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九釐由應解鹽稅項下扣領仍具領狀投藩庫存案

官運 光緒五年總督丁寶楨以滇黔邊岸官著有成效奏請自光緒六年正月初一日起將附近涪州之忠豐石及接壤南川之長壽四岸計引併歸官運以固邊岸藩籬所有廠本船價稅釐養廉局用安定營勇糧護本軍餉捐輸以及坐商引底等項由官運局核入成本運至木洞分局發交本縣行商運回本岸銷售由局核定售價五十里每斤加脚力錢一文五十里外每斤加脚力錢二文此外不准擅加每年約銷富花鹽四十鐵每鐵九引每引五十包每包連滷耗皮重庫平二百三十斤有餘交別岸代銷不足亦代別岸之引由官運局截長補短統籌挹注行商按午秋年三關繳本領鹽外別無責任每年發給引底銀三百六十兩由局移交地方官轉發原有坐商具領出具領狀移轉官運

局備案存查

就場徵稅 宣統三年十月初七日川省反正軍政府委任鄧孝可爲鹽政部長推翻官運局舉明清兩代分廠分岸制度毅然打銷廢除引界由人民澈底自由凡從前課稅羨截各項名目概予取銷照原來各廠票釐稅則十文以上減半徵收十文以下最低減至五文富廠花鹽每斤僅收制錢八文商販就場徵稅一稅之外任其所之民國元年鹽務局長張習以稅收驟減軍餉無着呈請更定稅則富榮花鹽每斤征制錢十五文自此稅收短絀銷案被侵廠與廠之間糾紛疊起不能解決

運鹽公司 民國二年中央簡任鬮運使晏安瀾來川召集廠岸代表會議劃分邊計楚岸爲十八運鹽公司自四年六月起負稅食專責定瀘縣合江江津巴縣江北南川鄰水墊江長壽九縣爲瀘南公司配富

榮廠鹽年認計花引二千三百九十五張計巴引九百六十五張每花引納稅銀一百五十兩巴引納稅銀一百三十兩當時兵匪縱橫公司銷未足額稽核所會辦洋員丁恩斯泰力持反對其法期年而罷以鹽稅抵押外債洋員權重故也

分岸散商 民國五年解散公司仍行分廠分岸辦法惟計僅分瀘南涪萬渠河三區商人來去悉聽自由凡中華民國男子有納稅能力者皆得運鹽爲散商本縣仍屬瀘南岸惟每月稅率由軍閥提售不按定則自由伸縮

認稅不認岸 民國十九年運使王纘緒因各廠產浮於銷節制場產改行認稅法設重慶鹽業公會以總其成由商認定年繳稅款若干俾名爲散行陰實專利他人不得參加惟商無定岸於每月繳稅前臨時拈鬮決定

統治自由 二十六年運使劉樹梅廢止認稅辦法一時稅收無着廠積竈困運使繆秋杰繼任乃創統治自由鹽法以救其弊其法按五八臘三關由商先期認稅各岸編輪核價挨輪售鹽岸無定商引無定額改引紙爲運照每照一儼配富花鹽四百五十包計重新衡十一萬七千斤現納正雜各稅七千四百八十元是謂統治商人認稅僅負四個月責任次關另行招商登記不願續充者聽是謂自由本縣在重慶歸輪自抗戰軍興川鹽濟銷湘鄂供不應求鹽務管理局預防商人抬價新招多數銷商按月在渝購鹽回長濟食商多鹽寡一商月僅購鹽二十包左右營業既少用費自宏鹽局雖核定售價要等具文至三十年五月成立食鹽購銷處統購統銷現因鹽價增高各購銷處之資本不敷周轉又復准由各商人一律登記承銷矣

按乾隆三十一年戶部咨問川鹽有無定價巡撫阿爾泰盜覆近廠

縣州縣每斤大率賣銀六七釐至一分一二釐離廠較遠者每斤一分三四釐沿邊不通舟楫馱運爲艱之處每斤有至一分五六釐不等之語查本縣順水濱江據官運局廠岸道里表載距犍爲廠一千零六十里距富順廠一千二百七十里距射洪廠一千三百里距蓬溪廠一千三百六十五里近時官定鹽價每斤爲二角五仙比之乾隆時一分三四釐之數約加十二三倍云

又按二十九年以食鹽產量供不應求所有呈經核准各銷商均係零星領運由本邑食鹽管理委員會按照各場人口多寡批發零銷嗣於三十年川康鹽務管理局爲力求人民食鹽供求適合兼杜囤積居奇平抑鹽價起見會同縣政府籌設戰時食鹽購銷處在縣城成立總處各鎮鄉成立分處辦理食鹽統購統運統銷事宜同時取銷管理委員會另設食鹽監銷委員會授以核價管理之權至三十一年以專賣制度已定期實行其步驟以劃一銷鹽機構暨廢除鹽業專商及私佔權益爲目的於各市縣設置食鹽零整銷售事宜仍授權由監銷會稽核管理此本縣近年鹽務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茶法

爾雅檟苦茶郭注早采爲茶晚采爲茗蜀人名曰苦茶王褒僮約武陽買茶今音敕加反古爲茶音武陽蜀郡地也方言蜀西南人謂茶曰設楊雄蜀都賦

蔓茗熒郁常據巴志園有香茗是茶自古有之而惟吾川最盛至製爲飲料則自李唐始建中初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十取其一以爲常平倉本錢是爲榷茶之始其後王涯爲相置榷茶自領之榷茶始置專官矣宋熙甯間令商人輸芻糧塞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商人持以中茶自是始有引名熙甯七年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值園戶逃亡隣伍受害致蜀民有生

茶實生禍之謠元明及清權時立法損益不常惟以茶易馬自唐宋元明以迄清初歷代相沿而未之改易吾川接近番夷又屬產茶區域茶馬之交涉課稅之繁重禁令之森嚴亦惟吾川當其衝而受其害史冊具載姑不贅述吾邑產茶無多清初亦無引額所需食茶大率由重慶南川輸入至道光三十年奉文新增腹引五十張徵稅銀十二兩五錢課銀六兩二錢五分起運鹽茶道庫收貯此時茶法仍係官督商銷各縣茶商非經立案承銷批准給照不能私營茶業民國成立由財政廳令各縣徵收局辦理凡屬茶商呈請認銷預繳押金一百二十元外領照費二元稅花每張八角規定每擔茶葉淨重一百斤納稅一元六角如查獲私茶加倍處罰至二十六年行營業稅制腹茶稅已取銷矣

錢幣

自周立九府圜法厥後銖兩代殊而肉好之式歷數千百年而未之有易錢之所關誠鉅矣顧馬氏作通考敘錢而兼及於幣蓋幣可以該錢而錢不足以盡幣故古稱三幣而刀布爲下舉凡可以通功易事權物利民者皆可以幣制之也歷代錢幣其輕重大小之殊會引關鈔之制或得或失孰利孰弊備詳史冊姑不具論民國初元仍清制迄於今日法幣通行而銀圓制錢無形消滅是亦裕國便民之術也惟於物價之調劑其平應熟計耳

銀錠與銀圓 清代邑中通行幣制爲生銀銅錢兩種銀有大錠中錠珠銀小塊四等大錠九兩至十兩中錠四兩或五兩珠銀四五錢致一二兩小塊用以找補零數其幣式大錠中錠係傾銷作圓形頂銳底平面多小孔銖銀小塊無定式其用法上糧納稅用庫平買賣交易用官平其色有足色九九九八之別不及九八者價亦隨低其不使用道具輕重高下之無定以至完納公款補平補水補火耗諸苛索緣茲而起

至光緒末年各省改鑄銀圓其制爲一圓五角二角一角四等鑄清帝年號及名稱分兩背面鑿龍形每圓抵生銀七錢二分每角抵七分二釐重量頗準除天津造幣總廠外各省須鑄省名川省鑄成後由藩司行文分發各縣一律行使民國初元四川軍政府鑄漢字銀幣北平所鑄有袁世凱肖像外省所鑄流入者廣東湖北江南北洋皆通用雲南作八折本省漢字分兩種銀字金旁帶草者通用楷畫分明者不用五角一稱半圓四川滿龍者通用四川漢字者不用銀圓較銀錠頗爲便利而真贋難辨爲害滋甚自法幣發行白銀收歸國有藏匿者以違制論而銀錠銀圓今已絕跡矣

銅錢與銅圓

清代邑中交易通用銅錢每文重量一錢銅質精良名

曰制錢貨物不拘多寡貴賤均以制錢估價每百九十九文十百爲千

又曰

串 又扣串底四文其後姦民私鑄雜溶入質劣而輕名曰毛錢每千

攬三四百或五六百極爛時甚至私鑄通行制錢罕見市面買賣每以錢色不同價值懸殊動起軫葛自光緒末年各省改鑄銅圓川省亦鑄當十當二十兩種發行各縣民國初年猶與制錢并行自三四年至十四五年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銅圓陸續鑄出強迫行使吸收制錢改鑄每次新鑄式樣分兩遞輕銅質亦遞劣故銀圓一圓亦由一二千遞漲至二十千有奇卽一切貨物仍接用錢習慣以定時價當一百當二百銅圓重量實值僅抵從前制錢十文二十文而強以一百二百行之無怪乎物價騰貴而生活日高也幣制之壞殆古今中外曆史上所絕無者十餘年間家藏銅錢銅圓已爲罕見物次第運往上海漢口各處改鑄新式銅幣及彈丸矣

軍用票

民國二年省製軍用票若干圓

未知發行總額

發行各縣駐軍以作軍

餉每張一圓強迫商民行使不久價落每張換錢七八百文旋許以二

成搭用商民仍多阻厄至五年省政府籌款交渝總商會截角收回
法幣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爲國家法定銀行故發行之幣謂之
法幣中央行幣式爲拾圓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五仙二角一角五仙等
中國交通農民各行無二角五仙及五仙兩等餘式同自民國二十四
年始發行到川隨即將四川地方銀行鈔票以八折收回燒燬一律行
使法幣同時並令白銀收歸國有此誠幣制之一大改革也

會計

本邑財政機關自民元以來向係自收自付會計制度迄未實行自新
縣制實行財務管理採聯綜組織制度於是會計審計財務行政及出
納劃分獨立分工合作互相稽核牽制乃納財政于正軌焉將民國三
十二年預算表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四川省長壽縣三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歲入總表

| 科 | 目 | 常經 | | | 特 | 殊 | 門 | 合 | 計 | 百分比 |
|---|-------------|------------|-------|---|-------|---|------------|---|-------|-----|
| | | 時 | 部 | 份 | | | | | | |
| 稅 | 課 | 一〇,五三三,五二〇 | | | | | 一〇,五三三,五二〇 | | 五三.七五 | |
| |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 一,七一五,五四二 | | | | | 一,七一五,五四二 | | 八.七六 | |
| | 國稅附加收入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七.一五 | |
| | 懲罰及賠償收入 | 三五,〇〇〇 | | | | | 三五,〇〇〇 | | 〇.一八 | |
| | 規費收入 | 一一,五〇〇 | | | | | 一一,五〇〇 | | 〇.〇六 | |
| |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 五,六二六,二八〇 | | | | | 五,六二六,二八〇 | | 二八.七二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一四,〇〇〇 | | | | | 一四,〇〇〇 | | 〇.〇七 | |
| |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 六,〇〇〇 | | | | | 六,〇〇〇 | | 〇.〇四 | |
| | 其他收入 | 二四〇,一五二 | | | | | 二四〇,一五二 | | 一.二七 | |
| 總 | 計 | 一九,五七五,九九四 | 六,〇〇〇 | | 八,一二八 | | 一九,五九〇,一二二 | | 〇〇.〇〇 | |

長壽縣志 卷三

三六

長壽縣志 卷三

三七

四川省長壽縣三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歲出總表

| 科 | 目 | 常經 | | | 特 | 殊 | 門 | 合 | 計 | 百分比 |
|---|------------|------------|-----------|---|---------|---|------------|---|--------|-----|
| | | 時 | 部 | 份 | | | | | | |
| 行 | 政 | 一,二二二,四八二 | | | | | 一,八二五,五七〇 | | 九.三二 | |
| | 教育文化支出 | 一,六〇七,〇三六 | | | | | 一,八〇五,一一六 | | 九.二一 | |
|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一〇〇,九四六 | | | | | 一二六,九四六 | | 〇.六五 | |
| | 衛生支出 | 八四,一二〇 | | | | | 一〇四,四七〇 | | 〇.五三 | |
|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一八五,三四〇 | | | | | 一九六,〇四〇 | | 一.〇〇 | |
| | 保安支出 | 三六一,五四三 | | | | | 八八一,五四三 | | 四.五〇 | |
| | 財務支出 | 三六六,九七六 | | | | | 三九六,九七六 | | 二.〇二 | |
| | 補助及協助支出 | 二七〇 | | | | | 二七〇 | | 〇.〇一 | |
| | 信託管理支出 | 七〇,〇〇〇 | | | | | 七〇,〇〇〇 | | 〇.三六 | |
| | 營業投資及基金支出 | | | | | | 一六〇,〇〇〇 | | 〇.八二 | |
| |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支出 | | | | | | 四七四,九六〇 | | 二.四二 | |
| | 其他支出 | 一〇,六二七,七三九 | | | | | 一二,六三五,八六七 | | 六四.五〇 | |
| | 預備金 | 九一二,三六四 | | | | | 九一二,三六四 | | 四.六六 | |
| 總 | 計 | 一五,五三八,七二六 | 三,四〇八,三一八 | | 六四三,〇八八 | | 一九,五九〇,一二二 | | 一〇〇.〇〇 | |

長壽縣三十三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書

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 款項目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備 |
|------|--------|------------|-----------|-----------|---|
| 一 | 稅課收入 | 一〇,五三三,五二〇 | 三,八一八,七四〇 | 六,七一四,七八〇 | |
| | 房捐 | 一一五,二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八六,四〇〇 | |
| 二 | 屠宰稅 | 一〇,二九六,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六,五四六,〇〇〇 | 全年約五八,六八〇頭重量以三〇斤計每斤單價以二十七元計照規定從價按百分之五征收合收如上數 |
| | 豬屠宰稅 | 一〇,二九六,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六,五四六,〇〇〇 | |
| 三 | 營業牌照稅 | 六七,四〇〇 | 二六,九六〇 | 四〇,四四〇 | 該縣位臨長江酌列本科目如上數 |
| | 使用牌照稅 | 三,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 |
| 四 | 船牌照稅 | 三,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 |
| | 筵席及娛樂稅 | 五一,九二〇 | 一一,九八〇 | 三八,九四〇 | |
| 五 | 筵席稅 | 五一,九二〇 | 一一,九八〇 | 三八,九四〇 | 照該縣征借公糧正額七八,二〇五市石五斗六升二合百分之七配計列稻谷五,四七四市石連同統籌分配稻谷三,〇〇〇市石全部撥充(該縣公教自治員役之用)每市石以一八〇元計價共列如上數 |
| | 分縣稅 | 一,七一五,五四二 | 〇,八八,二七四 | 六二七,二六八 | |
| 二 | 土地稅 | 一,五五六,八二〇 | 八九二,一〇〇 | 六六四,七二〇 | 三八 |
| | 田賦 | 一,五五六,八二〇 | 八九二,一〇〇 | 六六四,七二〇 | |
| | | 一,五二五,三二〇 | 八四七,一〇〇 | 六七八,二二〇 | 三九 |

長壽縣志 卷三

| 款項目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備 |
|------|------------|-----------|-----------|-----------|--------------------|
| 二 | 地價稅 | 三一,五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照核定割撥數百分之七十分配計列如上數 |
| | 遺產稅 | 五,四〇六 | 一一,三三四 | 五,九二八 | |
| 三 | 營業稅 | 一四二,三八五 | 一六四,四〇〇 | 二二,〇一五 | 照核定割撥數百分之五十分配計列如上數 |
| | 印花稅 | 一〇,九三一 | 二〇,四四〇 | 九,五〇九 | |
| 四 | 國稅附加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九三八,〇〇〇 | 四六二,〇〇〇 | 照核定割撥數百分之五十分配計列如上數 |
| | 契稅附加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九三八,〇〇〇 | 四六二,〇〇〇 | |
| 一 | 懲罰及賠償收入 | 三五,〇〇〇 | 二一,四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暫照每契價百元附征七元計列如上數 |
| | 罰金 | 二二,五〇〇 | 八,九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
| 二 | 罰鍰 | 八,九〇〇 | 八,九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禁煙罰金收入併列在內 |
| | 其他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
| 五 | 規費收入 | 一一,五〇〇 | 九,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度量衡檢定費收入核列如上數 |
| | 行政規費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一 | 檢驗規費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農業推廣所 |
| | 專業規費 | 九,五〇〇 | 七,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二 | 文化專業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 衛生專業 | 四,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
| 六 |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 五,六二六,二八〇 | 一,九五七,四六一 | 三,六六八,八一九 | |
| | 農產推銷所 | 七,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歲入經常門合計 | 一 田租 | 二 地租 | 三 房租 | 三 利息 | 四 公斗秤使 | 七 補助及協 | 一 補助收入 | 一 補助國民 | 八 其他收入 | 一 縣公糧收入 | 二 其他收入 |
|-------------|------------------------------|--------------|---------------|--------------|--------------|--------------|--------------|--------------|--------------|--------------|--------------|
| 一九,五七五,九九四七 | 一,七七八,二八〇 | 一五,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七八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二四〇,一五二 | 一五九,四三二 | 八〇,七二〇 |
| 八六八,〇九五二 | 九五四,六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〇,八六一 | 九四六,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二〇,七二〇 | 二〇,七二〇 | 二〇,七二〇 |
| 七〇七,八九九 | 七九,六八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九,一三九 | 二,八三八,〇〇〇 | 二一九,四三二 | 一五九,四三二 | 六〇,〇〇〇 | 二一九,四三二 | 一五九,四三二 | 六〇,〇〇〇 |
| 備 | 照上年度預算全年約收租谷九,五四六市石每市石以八〇元計價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列如市石每市石以八〇元計價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長壽縣志 卷三
長壽縣志 卷三

四〇
四一

| 歲入經常門合計 | 一 地方性之 | 一 捐獻及贈 | 一 與收入 | 一 贈與收入 | 一 團體贈與或 | 一 廟會款 |
|-------------|--------------|--------------|--------------|--------------|--------------|--------------|
| 一九,五八二,九九四七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八七四,〇九五二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七〇七,八九九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備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撥充公教自治員役食米之用 |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比增

減較

備

致

歲入特殊門

| 款項目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增 | 減 | 備 | 致 |
|----------|------|------------|--------------|------------|---|---|---|---|
| 一 | 其他收入 | 八,一二八 | | | | | | |
| 一 | 收回水利 | 八,一二八 | | | | | | |
| 一 | 貸款本息 | 八,一二八 | | | | | | |
| 歲入特殊門總額 | | 八,一二八 | | | | | | |
| 上年度預算數在 | | | 九〇,〇〇〇 | | | | | |
| 本年度未列比各款 | | | 一九二七,九六四,〇九五 | | | | | |
| 歲入總計 | | 一九,五九〇,一二二 | 九,九六四,〇九五 | 一一,六二六,〇二七 | | | | |

長壽縣志 卷三

長壽縣志 卷三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 款項目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增 | 減 | 備 | 致 |
|------|---------|-----------|---------|---------|---|---|---|---|
| 一 | 行政支出 | 一,二二二,四八二 | 八四五,八七二 | 三七六,六一〇 | | | | |
| 一 | 縣政經費 | 二二六,七九二 | 一九七,六八〇 | 三九,一一二 | | | | |
| 一 | 縣政府 | 一四八,〇〇八 | 一三二,八五二 | 一五,一五六 | | | | |
| 二 | 會計室 | 二七,七〇八 | 二一,〇七二 | 六,六三六 | | | | |
| 三 | 統計室 | 九,七四四 | 八,〇六四 | 一,六八〇 | | | | |
| 四 | 兼理軍法經費 | 六,七二〇 | 五,〇四〇 | 一,六八〇 | | | | |
| 五 | 軍法犯監獄經費 | 七,四八八 | 五,五六八 | 一,九二〇 | | | | |
| 六 | 合作指導室 | 三七,一二四 | 二五,〇八四 | 一二,〇四〇 | | | | |
| 二 | 民營機關經費 | 一八三,六七二 | 一六三,七二二 | 一九,九六〇 | | | | |
| 一 | 縣臨時會議 | 六四,四一二 | 六四,四一二 | | | | | |
| 二 | 鄉鎮民代表會 | 八八,三六〇 | 六九,三〇〇 | 一九,〇六〇 | | | | |
| 三 | 保民大會 | 三〇,九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 | | | | |

四三

四二

另詳附表

俸給費年支九,七〇八元辦公費
 年支一四,四〇〇元設備費年支
 三,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俸給費年支三,七四四元辦公費
 年支六,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俸給費年支三,三六〇元辦公費
 年支三,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俸給費年支三,六四八元辦公費
 年支三,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俸給費年支五,八四四元辦公費
 年支四,八〇〇元工作旅費年支
 一,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俸給費年支六,一九二元辦公費
 年支七,二〇〇元特種費年支二
 四,〇〇〇元特種費年支四,三〇
 〇元合計如上數
 全縣三十四鄉鎮甲種十九所各年
 支三,〇〇〇元乙種十五所各年
 支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全縣五一五保各年支六〇元合計
 如上數

| 款項 | 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增 | 比減 | 備攷 |
|----|--------------|-----------|-----------|---------|----|---|
| 三 | 鄉鎮經費 | 四四五,三九八 | 四三七,六八〇 | 一七,七一八 | | 全縣三四鄉鎮甲種一九所各年支七、二一二元乙種一五所各年支五、九八八元合計如上數 全縣計五一五保每保年支四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鄉鎮公所 | 二二六,八四八 | 二〇九,八八〇 | 一六,九六八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二 | 保辦公處 | 二一六,三〇〇 | 二一六,三〇〇 |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三 | 倉保會 | 二,二五〇 | 一,五〇〇 | 七五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四 | 戶政經費 | 六五,七八八 | 五六,八〇〇 | 八,九八八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五 | 訓練經費 | 二九〇,八三二 | 二九〇,八三二 |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縣行政幹 | 二九〇,八三二 | 二九〇,八三二 |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教育行政費 | 一,六〇七,〇三六 | 一,〇三三,二三五 | 五七三,八〇一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教育支出 | 四六,五〇〇 | 二七,五三〇 | 一八,九七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教育視導 | 一〇,〇〇〇 | 七五〇 | 九,二五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二 | 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 二,〇〇〇 | 七八〇 | 一,二二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三 | 各級學校輔導費 | 一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四 | 巡迴輔導團中等學校會考費 | 一九,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五 | 中等教育費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二 | 中等教育費 | 二〇九,〇一四 | 一三二,五一一 | 七六,五〇三 | | 戶口清查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事登記表冊費二八、四七四元戶籍人員講習費八、八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

長壽縣志 卷三

長壽縣志 卷三

| 款項 | 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增 | 比減 | 備攷 |
|----|-----------|-----------|---------|---------|----|---|
| 一 | 縣立中學 | 一一二,二二一 | 一〇八,〇八一 | 四,一四〇 | | 上期初七班下期初九班俸給費年支五、四〇〇元辦公費年支二、六〇〇元特別費年支五、五七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二 |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 六一,〇四二 | 六一,〇四二 | | | 上期初五班下期初五班俸給費年支二、八〇〇元辦公費年支一、五〇〇元特別費年支三、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三 |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 三五,七五一 | 二四,四三〇 | 一一,三二一 | | 上期一班下期一班俸給費年支四、四七六元辦公費年支一、七二〇元特別費年支五、三五五元師範生五〇名每名每月食燈油等費月支五五元(以十個月計算)共支二七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三 | 國民教育費 | 一,〇九六,九〇〇 | 七三三,〇〇〇 | 五六三,九〇〇 | | 全縣三四校高級一三〇班每每年支一、七〇〇元初級五四班每每年支一、七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鄉鎮中心學校 | 三六四,八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二四,八〇〇 | | 全縣四一四校共計四二三班每每年支一、七〇〇元(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合計如上數 |
| 二 | 保國民學校 | 七一九,一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二三九,一〇〇 | | 全縣四一四校共計四二三班每每年支一、七〇〇元(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合計如上數 |
| 三 | 縣立幼稚園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全縣四一四校共計四二三班每每年支一、七〇〇元(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合計如上數 |
| 四 | 社會教育費 | 五一,六三〇 | 三七,一〇〇 | 一四,五三〇 | | 全縣四一四校共計四二三班每每年支一、七〇〇元(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合計如上數 |

四五

四四

| 款項 | 科目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增 | 減 | 備 | 致 |
|----|-------|--------------|---------|--------|--------|---|---|--|---|
| 一 | 民衆教育館 | | 二八,六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六,六〇〇 | | | 內種館俸給費年支五,五六八元 辦公費年支六,六二二元設備費 年支一六四一〇元合計如上數 | |
| 二 | 圖書館 | | 一一,八三〇 | 九,一〇〇 | 二,七三〇 | | | 兒童教育館年支八,〇〇〇元國 民體育費年支三,二〇〇元合計 如上數 | |
| 三 | 其他社費 | | 一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二〇〇 | | | 國民教育研究會五,〇〇〇元包 括在內 | |
| 四 | 教育文化 | 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補助費 | 一〇六,六六四 | 四四,三八〇 | 六二,二八四 | | | 清寒優秀學生學業獎金人數四 名每年年支五,〇〇〇元共計二〇 ,〇〇〇元包括在內核列如上數 | |
| 五 | 抗戰功績 | 抗戰功績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 | 一五,四〇〇 | | | | |
| 六 | 其他教育 | 區師班訓練費 | 八〇,〇〇〇 | 三八,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 | | |
| 一 | 獎學金及公 | 獎學金及公費 | 四七,五一三 | 二一,一六四 | 二六,三四九 | | | | |
| 二 | 助學貸金及 | 助學貸金及留學貸金 | 一七,七四五 | 一三,六五〇 | 四,〇九五 | | | | |
| 三 | 加俸養老金 | 加俸養老金及獎金 | 一六,九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三,九〇〇 | | | | |
| 四 | 產代課費 | 產代課費 | 一,六九〇 | 一,三〇〇 | 三九〇 | | | | |
| 五 | 縣通俗宣 | 縣通俗宣傳經費 | 一二,四八〇 | 九,六〇〇 | 二,八八〇 | | | 宣委會辦公費年支一一,二〇〇元 通俗宣傳經費年支一一,二八〇元 元合支如上數 | |
| 三 | 經濟及建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一〇〇,九四六 | 六三,九八七 | 三六,九五九 | | | | |

長壽縣志卷三

長壽縣志卷三

| 款項 | 科目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增 | 減 | 備 | 致 |
|----|------|--------|--------|--------|--------|---|---|---|---|
| 一 | 農林經費 | | 二六,一〇六 | 一七,八〇五 | 八,三〇一 | | | 農推所經常費年支一三,一七六元 (俸給費五,〇八八元運費六,〇〇〇元) 農林場年支九,四九〇元 業調查費一,〇〇〇元 候月支六〇元 技佐一員月支六〇元 辦公費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 |
| 二 | 水利經費 | | 一〇,〇〇〇 | 六,四〇八 | 三,五九二 | | | 俸給費年支一,九四四元辦公費 年支一,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 三 | 農田水利 | 農田水利經費 | 一〇,〇〇〇 | 六,四〇八 | 三,五九二 | | | | |
| 四 | 工商經費 | 工商經費 | 三,七四四 | 三,二六四 | 四八〇 | | | | |
| 五 | 度政經費 | 度政經費 | 三,七四四 | 三,二六四 | 四八〇 | | | | |
| 六 | 交通費 | 交通費 | 五二,〇九六 | 二九,六五七 | 二二,四三九 | | | | |
| 一 | 鄉村電話 | 鄉村電話 | 三五,一三六 | 一八,七〇八 | 一六,四二八 | | | 俸給費年支七,四二八元(主任 一月支八〇元助理員一人 一月支五〇元事務員兼書記一人 一月支五元事務員七人月支三 五元)辦公費年支一,三〇八元 各支三二元公役二人月各支一 元)辦公費年支一,三〇八元 路維持費年支一,四〇〇元 房維持費年支一,四〇〇元 如上數 | |
| 二 | 無線電 | 無線電 | 一一,九六〇 | 七,五九〇 | 四,三七〇 | | | 俸給費年支九六〇元辦公費年支 二,〇〇〇元電料費年支八,〇〇 〇元修配費年支一,〇〇〇元合 計如上數 | |
| 三 | 道路橋渡 | 道路橋渡費及 | 五,〇〇〇 | 三,三九五 | 一,六四一 | | | 專案呈請動支 | |

| 款項 | 科目 | 本年預算數 | 上年預算數 | 比增 | 比減 | 備 | 致 |
|----|---------|---------|---------|--------|----|---|---|
| 五 | 其他經濟建設費 | 九,〇〇〇 | 六,八五三 | 二,一四七 | | | |
| 一 | 公園經費 | 一,二〇〇 | 八五三 | 三四七 | | | |
| 二 | 國民役經費 | 七,八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 | |
| 一 | 衛生支出 | 八四,一二〇 | 三八,四七二 | 四五,六四八 | | | |
| 一 | 衛生院 | 八四,一二〇 | 三八,四七二 | 四五,六四八 | | | |
| 五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一八五,二四〇 | 一四八,四〇〇 | 三六,八四〇 | | | |
| 一 | 社會行政費 | 四,四四〇 | 四,三二〇 | 一二〇 | | | |
| 一 | 振濟會 | 四,四四〇 | 四,三二〇 | 一二〇 | | | |
| 二 | 社會福利費 | 一,二〇〇 | 二八,〇八〇 | | | | |
| 一 | 救濟院 | 一,二〇〇 | 二八,〇八〇 | | | | |
| 三 | 民眾團體組訓費 | 五九,六〇〇 | 三一,〇〇〇 | 二八,六〇〇 | | | |
| 一 | 工會補助費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 二 | 農會補助費 | 二,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四〇〇 | | | |
| 三 | 教育補助費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 四 | 婦女補助費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 四 | 種助費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長壽縣誌卷三
長壽縣誌卷三

四八
四九

乙種院俸給費年支一七,八五六元
 乙種院費年支九,三六〇元
 費年支四,八〇〇元
 費年支一〇,四元
 軍醫藥費年支一,二〇〇元
 在內免治療費年支二,四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年支六〇〇元
 計如上數

三等會俸給費年支八四〇元
 費年支三,六〇〇元
 計如上數

| 款項 | 科目 | 本年預算數 | 上年預算數 | 比增 | 比減 | 備 | 致 |
|----|-----------|---------|---------|--------|---------|---|---|
| 五 | 其他民衆團體補助費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六 | 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費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四 | 推行社會運動費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
| 一 | 運動社會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二 | 運動社會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五 | 救災準備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 六 | 保安支出 | 三六一,五四二 | 四一三,二七二 | | 五一,七二九 | | |
| 一 | 警衛經費 | 二四五,七七二 | 三五八,七六四 | | 一一二,九九二 | | |
| 一 | 警察局 | 六八,〇〇四 | 五三,一二四 | 一四,八八〇 | | | |
| 二 | 警察所 | 七二,四九六 | 二八七,七一二 | | 二一六,二一六 | | |
| 三 | 警察隊 | 一〇六,二七二 | 一七,九二八 | 八八,三四四 | | | |
| 二 | 國民訓練費 | 一〇六,二九九 | 四五,三六〇 | 六〇,九三九 | | | |

甲種局俸給費年支二一,二〇四元
 甲種局夫十名每月支一,二〇元
 內辦公費年支二,〇〇〇元
 費年支七,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計如上數

乙種區三所每所俸給費年支一五,七五六元
 乙種區辦公費年支三,六〇〇元
 乙種區共計五八,〇六八元
 所俸給費年支一〇,六八元
 所辦公費年支七,二八元
 所共計一八,九六八元
 計如上數

甲種二隊每隊俸給費年支四七,七三六元
 甲種二隊辦公費年支三,六〇〇元
 甲種二隊費年支一,八〇〇元
 計如上數

| 款項 | 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增 | 比減 | 備致 |
|----|----------|---------|---------|---------|----|---|
| 一 | 國民兵組訓事業費 | 二二,六九一 | | 二二,六九一 | | 按團費年支二,〇〇〇元事業費年支二一,三三一元附設幹部費年支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二 | 後備隊 | 一〇,五八四 | | 一〇,五八四 | | 全縣二榮每月支經常費四四一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
| 三 | 鄉鎮經費 | 一三,〇五六 | | 一三,〇五六 | | 全縣三四鄉鎮每鎮設置一員月支薪三三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
| 四 | 保隊部雜費 | 五八,九六八 | 四五,三六〇 | 一三,六〇八 | | 照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三十核列如上數 |
| 三 | 防空經費 | 九,四七二 | 九,一四八 | 三二四 | | 乙等團俸給費年支四,二七二元辦公費年支四,二〇〇元服裝費年支一,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防諷團 | 九,四七二 | 九,一四八 | 三二四 | | 乙等團俸給費年支四,二七二元辦公費年支四,二〇〇元服裝費年支一,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七 | 財務支出 | 三六六,九七六 | 二六六,七五二 | 一〇〇,二二四 | | 一、一等俸給費年支二一,四五六元辦公費年支一六,八〇〇元簿冊表費年支一,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財務行政費 | 七六,四五六 | 五五,七五二 | 二〇,七〇四 | | 乙等二區俸給費各年支五,八三元辦公費各年支二,〇〇〇元丙等三區俸給費各年支三,九一元辦公費各年支二,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經收處 | 三九,八五六 | 三五,五五二 | 四,五〇四 | | 照查縣一年度估計征谷一,二五〇市石每市石估價一八〇元核列如上數 |
| 二 | 經征區 | 三六,六〇〇 | 二〇,四〇〇 | 一六,二〇〇 | | 二等縣年支補助費如上數所有簿冊表費均包括在內 |
| 二 | 其他財務費 | 二九〇,五二〇 | 二二一,〇〇〇 | 七九,五二〇 | | 五〇 |
| 一 | 公學費 | 二二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 六四,四〇〇 | | |
| 二 | 公學產費 | 五八,五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 | | |
| 三 | 代辦縣庫補助費 | 七,〇二〇 | 五,四〇〇 | 一,六二〇 | | |

長壽縣志卷三

| 款項 | 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增 | 比減 | 備致 |
|----|-----------|------------|---------|-----------|----|-------------------|
| 八 | 補助及協助支出 | 二七〇 | 一八〇 | 九〇 | | |
| 一 | 補助機關團體經費 | 二七〇 | 一八〇 | 九〇 | | |
| 一 |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 二七〇 | 一八〇 | 九〇 | | |
| 九 | 信託支管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
| 一 | 契稅附加費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照契稅附加收入額百分之五核列如上數 |
| 一 | 其他支出 | 一〇,六二七,七三九 | 八二一,七二六 | 六,八〇六,〇一三 | | |
| 十 | 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 | 一〇,六〇五,二五九 | 八一四,八三六 | 六,七九〇,四二三 | | |
| 一 | 公教團警公糧費 | 七,四八四,五九九 | 〇五五,三八〇 | 四,四二九,二一九 | | |
| 二 | 生活補助費 | 三,一二〇,六六〇 | 七五九,四五六 | 二,三六一,二〇四 | | |

該縣各機關學校共計員役二,五三五八人(機關學校人數及月給米數另詳附表)全年共需食米一,一四三,二市石六斗遵照規定以折谷一市石折米五斗二升之標準折谷一市石折米一八八市石七斗七升每市石作價一八〇元核列三九五,七四三,九元又該縣公糧不敷折谷六,一八八市石暫按官價與市價之差別每市石為五元七角計算增列價格三,五二七,一六〇元以備該縣奉到本預算時即行購買上項不敷折谷之用該縣府遵照規定核實發給不得由該過各該機關學校及團隊核定員役人數以重公糧

該縣各機關學校共計員役一,九四六八人(機關學校人數及月給米數另詳附表)合計核列如上數此

長壽縣志 卷三

| 款項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一 行政支出 | 六〇三,〇八八 | 二七五,八四〇 | 三二七,二四八 | | | 出巡出差旅費年支四九,五〇〇元 行政會議費年支一,七〇〇元 丁役服裝費二一,六〇〇元 旅費年支一五,六〇〇元 員月各支二六〇元 合計如上數 |
| 一 縣政經費 | 三四二,八六〇 | 二五三,〇八〇 | 八九,七八〇 | | | 簿冊書表費年支二,四〇〇元 旅費年支三,一〇〇元 員講習會經費年支八,〇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
| 一 臨時政府 | 八八,四〇〇 | 五五,九二〇 | 三二,四八〇 | | | 統計調查講習圖表印刷繪圖張等費年支如上數 |
| 二 臨時會計室 | 一三,五二〇 | 四,〇〇〇 | 九,五二〇 | | | |
| 三 臨時會計室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八,二〇〇 | | | |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 款項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二 其他經費 | 一四二,四八〇 | 六,八九〇 | 一五,五九〇 | | | 項補助費仍應由該縣府遵照核定人數發給以重公帑 |
| 一 特種委員會 | 九,三六〇 | 六,二四〇 | 三,一二〇 | | | |
| 二 忠烈祠 | 三,一二〇 | | 三,一二〇 | | | |
| 三 各種紀念費 | 一〇,〇〇〇 | 六五〇 | 九,三五〇 | | | 教師節及孔誕經費併計在內 |
| 一 預備金 | 九一二,三六四 | 三八二,一八五 | 五三〇,一七九 | | | |
| 一 第一預備金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三,四七一 | 一二六,五二九 | | | |
| 二 第二預備金 | 七一二,三六四 | 三〇八,七一四 | 四〇三,六五〇 | | | |
| 歲出經常門合計 | 一五,五三八,七一六 | 七,〇一四,〇八一 | 八,五二四,六三五 | | | |

長壽縣志 卷三

| 款項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 備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四 除佐人員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六〇 | 一三,四四〇 | | | |
| 四 補助公文 | 三,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五 兵役糧政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軍法人犯及已決煙犯囚糧年支一八七,九四〇元 解犯囚糧年支七,二〇〇元 囚犯衣被席扇醫藥藥毒七等費年支七,二〇〇元 合計核列如上數 |
| 七 在解人犯口糧及遞解費 | 二〇二,三四〇 | 一八七,二〇〇 | 一五,一四〇 | | | |
| 二 鄉鎮經費 | 一八,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一一,五〇〇 | | | 鄉鎮長職員調訓旅費核列如上數 |
| 一 鄉鎮公所 | 五,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 二 保甲臨時費 | 一三,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六,五〇〇 | | | |
| 三 民衆組訓費 | 二二六,二〇〇 | | 二二六,二〇〇 | | | 全縣三十四鄉鎮每鄉辦專業訓練一期經費三〇〇元 共支一〇,二〇〇元 全縣五五一五保每保辦民衆組訓基本訓練二期每期經費二〇〇元 共支二〇,六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
| 四 其他行政費 | 二六,〇二八 | 一六,二六〇 | 九,七六八 | | | |
| 一 出徵抗敵軍人優待委員會 | 四,六八〇 |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 | | | |
| 二 禁煙(毒)經費 | 二一,三四八 | 一二,六六〇 | 八,六八八 | | | 煙毒調驗所年支一〇,九二〇元 調驗民伙食旅費年支五,二〇〇元 煙毒總檢經費年支二,六〇〇元 禁煙查緝費年支二,〇二八元 六三節經費六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

| 款項 | 科目 | 本年預算數 | 上年預算數 | 比增 | 減 | 備 |
|----|----------------|---------|---------|--------|---|---------------------------------|
| 二 | 教育支出 | 一九八,〇八〇 | 一〇〇,六〇〇 | 九七,四八〇 | | |
| 一 | 教育行政費 | 一四,四八〇 | 一〇,六〇〇 | 三,八八〇 | | |
| 一 | 查學旅費 | 一一,四八〇 | 九,六〇〇 | 二,八八〇 | | 督學團八每人月支二六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
| 二 | 教育人員訓練及申送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一 | 國民教育費 | 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一 | 小學教員講習費 | 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三 | 社會教育費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一 | 民教課本印刷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二 | 圖書購置費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四 | 其他教育費 | 一〇三,六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 | | |
| 一 |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修繕設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二 | 省通志採訪費 | 三,六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 採訪一人年支交通費如上數 |
| 三 | 經濟及建設支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 一 | 交通經費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 四 | 電話臨時費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 一 | 衛生支出 | 二〇,三五〇 | 一〇,四〇〇 | 九,九五〇 | | |
| 一 | 衛生行政費 | 二,八五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五〇 | | 環境衛生費年支一,三五〇元衛生教育費年支一,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一 | 衛生院臨時費 | 二,八五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五〇 | | |

長壽縣志 卷三

長壽縣志 卷三

五四

| 款項 | 科目 | 本年預算數 | 上年預算數 | 比增 | 減 | 備 |
|----|-----------|---------|---------|---------|---|--|
| 二 | 衛生事業費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一 | 藥品器械購置費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空襲救護藥械費併列在內 |
| 三 | 防疫經費 | 七,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一 | 購置血清 | 七,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五 | 社會及救濟支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 |
| 一 | 社會行政費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 |
| 一 | 社會人員訓練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二 | 人民團體立案表冊費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一 | 保安支出 | 五二〇,〇〇〇 | 二六五,〇〇〇 | 二五五,〇〇〇 | | |
| 一 | 警察經費 | 四二五,〇〇〇 | 二二一,〇〇〇 | 二一三,八〇〇 | | |
| 一 | 警察時局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非經呈請不得動支 |
| 二 | 消防器材費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同 |
| 三 | 服裝械彈費 | 四〇七,〇〇〇 | 二二一,二〇〇 | 一九五,八〇〇 | | 長警三〇七人每人上下季服裝各一套上季以四〇〇元計下季以六〇〇元計共計三〇七,〇〇〇元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
| 二 | 國民兵訓練費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一 | 後備隊訓練費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三 | 防空經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全縣二隊每隊支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比增

減

備

一致

| 款項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備 | 致 |
|----------|------------|---------|-----------|---|---|
| 一 防毒器材費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
| 四 其他保安費 | 八四,〇〇〇 | | 五三,八〇〇 | | |
| 一 防 剿 費 | 七〇,〇〇〇 | | 四六,八〇〇 | | |
| 二 申送壯丁費 | 一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三 兵役事業費 | 四,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 七 財務支出 | 三〇,〇〇〇 | | 九,二〇四 | | |
| 一 財務行政費 | 三〇,〇〇〇 | | 九,二〇四 | | |
| 一 經收旅費 | 一五,〇〇〇 | | 六,〇八四 | | |
| 二 票照印刷費 | 一五,〇〇〇 | | 三,一二〇 | | |
| 八 其他支出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 一 其他經費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 一 新興事業費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 臨出 經常門 | 三,四〇八,三一八 | 六七四,〇四四 | 二,七三四,二七四 | | |
| 歲出 經常門總額 | 一八,九四七,〇三四 | 六八八,一二五 | 一,二五八,九〇九 | | |

歲出特殊門

| 款項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備 | 致 |
|--------------|---------|--------|---------|---|---|
| 一 營業投資及基金之支出 | 一六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 |
| 一 縣銀行官股 | 六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 |
| 二 徵工廠及合作社官股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長壽縣志 卷三

五七

| 款項科目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備 | 致 |
|-------------|------------|---------|---------|---|---|
| 二 有永久性財產置支出 | 四七四,九六〇 | | 四七四,九六〇 | | |
| 一 增置財產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一 倉 廠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二 糧食庫券 | 一七四,九六〇 | | 一七四,九六〇 | | |
| 一 公學產借 | 一七四,九六〇 | | 一七四,九六〇 | | |
| 三 其他支出 | 八,一二八 | | 八,一二八 | | |
| 一 償還水利 | 八,一二八 | | 八,一二八 | | |
| 一 貸款本息 | 八,一二八 | | 八,一二八 | | |
| 歲出 特殊門總額 | 六四三,〇八八 | | 五〇,〇〇〇 | | |
| 歲出 總計 | 一九,五九〇,一二三 | 二二五,九七〇 | 二二五,九七〇 | | |

應專案呈准動支
該縣繳納借谷估計九七二市石每市石計價一八〇元核列如上數

長壽縣公務員役生活補助經費核定員額表

| 機關名稱 | 職員 | 役費 | 生活補助費 | 公役費 | 說 |
|-----------|-----|----|-------|-----|---|
| 縣政府 | 六二 | 二七 | 六二 | 二七 | |
| 會 計 室 | 一〇 | 二 | 一〇 | 二 | |
| 統 計 室 | 三 | 一 | 三 | 一 | |
| 軍 法 室 | 三 | 一 | 三 | 一 | |
| 軍 法 室 | 二 | 一 | 二 | 一 | |
| 軍 法 室 | 五 | 一 | 五 | 一 | |
| 軍 法 室 | 七 | 三 | 七 | 三 | |
| 各 鄉 鎮 公 所 | 二九一 | 八七 | 二九一 | 八七 | |

